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于2013年12月到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于2014年1月9日到期。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南京凌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和国内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需由本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最大敞口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短期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需由本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60万元。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南京凌云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为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和国内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

2、为南京凌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最大敞口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该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60万元。

由于南京凌云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 注册资本:7,200万元
-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 法定代表人:孟令章
-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投资咨询服务。
-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17,970.63万元,净资产为7,142.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25%,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56.76万元,营业利润262.01万元,实现净利润189.8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11月30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27,270.43万元,净资产为7,340.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08%,2013年1-11月年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17,468.89万元,营业利润224.09万元,实现净利润197.67万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 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南京凌云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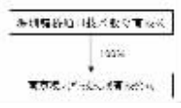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内容

1、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和国内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

2、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最大敞口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该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6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京凌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叶琼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月9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0 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计划为南京凌云担保总金额为5,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底)净资产的6.63%。本次对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7,86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和国内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最大敞口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该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6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涉及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键桥”),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15,000万元,期限6年,主要用于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专网通讯系统研发项目的建设。由南京键桥以其自有科教用地宁雨国用(2012)第08094号地块为该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对该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六年;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琼先生为该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南京键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上述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并同意公司对南京键桥的上述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由于对南京键桥的上述担保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度)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11年9月27日
- 注册资本:5,500万元
-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华路18号3幢
- 法定代表人:David Xun Ge(葛迅)
-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南京键桥总资产为963.32万元,净资产为579.57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5.74万元,实现净利润-19.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11月30日,南京键桥总资产为5451.01万元,净资产为5,440.24万元,2013年1-11月年南京键桥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39.35万元,实现净利润-39.33万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 与公司关系:南京键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5,225.00万元,持有其95%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75万元,持有其5%的股份。
- 南京键桥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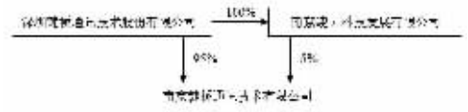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键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15,000万元,期限6年,主要用于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专网通讯系统研发项目的建设。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南京键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叶琼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京键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叶琼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月9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0 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计划为南京键桥担保总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底)净资产的16.98%。本次对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7,86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15,000万元,期限6年,主要用于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专网通讯系统研发项目的建设。由南京键桥以其自有科教用地宁雨国用(2012)第08094号地块为该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对该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六年;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琼先生为该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南京键桥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2014年1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0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2日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4年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1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夏明荣、孔亮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附件: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6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董事David Xun Ge(葛迅)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叶炜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国志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周伟先生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杨建萍女士、徐翔翠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建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翔翠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徐翔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附件:

一、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建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EAST?PUFFIN石油勘探公司担任采购项目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职于中冶纸业集团担任贸易部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键桥网技术有限公司。

杨建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徐翔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企业会计师职称,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成功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06年3月至今加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

徐翔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0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审计监察部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8日收到监事、审计监察部经理蔡铭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蔡铭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审计监察部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蔡铭春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去监事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蔡铭春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铭春先生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审计监察部经理。

在此公司谨向蔡铭春先生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0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5日分别以电话、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9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主席蔡铭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铭春先生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报告,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增补刘红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刘红涛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刘红涛,女,1970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10-2000.01,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原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02-2008.06,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原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2008.06-2010.06,任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风控部稽核;2010.07-至今,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刘红涛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0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4年1月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原人资中心更名为人资与行政中心,总裁办公室职能划归人资与行政中心。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

聘任何春雷为网络营销中心总经理;

聘任曹秉才为人资与行政中心总监,免去其人资中心总监职务;

聘任蔡锋为海珍品良种事业一部总经理。

何春雷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何春雷,男,1975年生,EMBA。曾任西门子家电(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区域空调项目经理、广东省区经理;伊莱克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东北区域销售经理;吉林瑞诗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大连集品堂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2012.10-2012.12,任本公司市场与品牌中心总监;2012.12-2013.12,任本公司活品营销中心总经理。2013.12-至今,任本公司活品营销业务群执行总裁。

何春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曹秉才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曹秉才,男,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2005.06-2007.03,任职于大连市投资促进中心欧美部;2007.04-2008.12,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09.01-2009.12,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10.01-2010.02,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2010.03-2012.05,任本公司人资中心总监;2012.05-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人资中心总监。

曹秉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蔡锋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蔡锋,男,1968年生,中专学历。2007.05-2011.12,任本公司海珍品育苗三厂经理;2011.12-2012.12,任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海珍品育苗三厂经理;2012.12-至今,任海珍品良种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蔡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蔡铭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刘红涛女士为审计监察部经理。

刘红涛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刘红涛,女,1970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10-2000.01,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原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02-2008.06,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原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2008.06-2010.06,任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风控部稽核;2010.07-至今,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刘红涛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2014年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0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

3、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投票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投资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阎忠吉、张霖

联系电话:0411-39016968、39016969

传真:0411-39989999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

邮编:116001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4,401,157.19	420,148,537.01	15.29
营业利润	49,429,933.04	39,387,119.57	25.50
利润总额	77,026,831.76	59,743,350.12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45,415.88	101,245,514.58	-3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38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14.05%	-6.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2,008,007.29	1,430,213,280.51	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4,353,984.49	771,008,568.61	8.22
股　本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0	2.86	8.3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较上年度没有大幅变化,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等指标均呈现小幅稳定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7.43%,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6.84%,主要原因是(1)去年同期母公司享受污水处理行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最后一年),所得税减半计提,而本期已不再享受此优惠政策,所得税按正常计提。(2)同样,由于母公司以前年度享受污水处理行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在2012年4月获得郑州市地税局一次性返还以前年度已交所得税4661万元,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以上两原因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从而使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同比有所下降。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2月6日及2013年12月24日,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所持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博军")100%的股权以人民币6,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12)、《拟转让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以及2013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编号:2013-114))。

2014年1月8日,株洲博军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东由公司变更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法定代表人由郭拥华变更为刘宏,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30200000014919)

2、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

3、法定代表人:刘 宏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实收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拓展运动训练指导服务(不含培训);会展服务。

8、成立日期:2004年1月16日至2034年1月5日。

9、股东及出资情况: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0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3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